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集刊
CNKI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全文收录

中国
社会
工作
教育
协会
编

中国 社会工作研究

China Social Work Research

第十五辑

王思斌 主编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集刊

CNKI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全文收录

中国社会工作研究

第十五辑

China Social Work Research

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 编

王思斌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社会工作研究. 第十五辑 / 王思斌主编.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 12
ISBN 978-7-5201-2048-7

I. ①中… II. ①王… III. ①社会工作-研究-中国
IV. ①D6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317945 号

中国社会工作研究 第十五辑

编 者 / 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
主 编 / 王思斌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佟英磊
责任编辑 / 陈之曦 佟英磊 闫富斌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学出版中心 (010) 59367159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5.25 字 数: 238 千字

版 次 /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201-2048-7
定 价 / 4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致 谢

《中国社会工作研究》的出版得到了香港凯瑟克基金会的慷慨资助，特此表示感谢。

Acknowledgement

The publishing of *China Social Work Research* has been generously funded by the esteemed Keswick Foundation Ltd. , Hong Kong.

中国社会工作研究 第十五辑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王思斌

副主编 熊跃根

编辑委员会成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思斌 (北京大学)

刘 梦 (中华女子学院)

孙立亚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

向德平 (武汉大学)

张和清 (中山大学)

陈树强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

何雪松 (华东理工大学)

钱 宁 (云南大学)

彭华民 (南京大学)

童 敏 (厦门大学)

熊跃根 (北京大学)

***China Social Work Research* Vol. 15, 2017**

The Editorial Board

Editor-in-Chief: Sibin Wang

Deputy Editor-in-Chief: Yuegen Xiong

Editorial Board Members:

Sibin Wang (Peking University)

Meng Liu (China Women's University)

Liya Sun (China University for Political Sciences)

Deping Xiang (Wuhan University)

Heqing Zhang (Sun Yat-sen University)

Shuqiang Chen (China University for Political Sciences)

Xuesong He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ing Qian (Yunnan University)

Huamin Peng (Nanjing University)

Min Tong (Xiamen University)

Yuegen Xiong (Peking University)

目 录

[理论研究]

- 久违的实践研究：创造社会工作学的路向 何国良 / 1
- 反思、批判和反身性：实现“助人自助”的三种
服务逻辑 童 敏 罗敏敏 / 44
- 发展性社会工作的理论与实践 王小兰 陈 涛 / 57

[社会工作本土实践]

- 多维度视角下青少年抑郁症患者的亲子关系研究 高万红 / 87
- 社会工作专业关系的“动态合宜”：基于上海的
质性研究 杨 超 何雪松 / 121
- 高校教师创办社工机构——中国本土社会工作的
实证研究 易松国 / 150

[境外经验借鉴]

- 社会政策中的“生活”视角——基于日本经验的
分析 沈 洁 / 174
- 社会工作督导研究回顾及展望（1970~2010）
..... Kieran O'Donoghue Ming-sum Tsui（徐明心） / 190

[专题资料]

- 国际社会工作实践研究会议系列宣言 邓锁译 / 209

[征稿启事]

- 《中国社会工作研究》征稿启事 / 223

- Table of Contents & Abstracts / 228

久违的实践研究：创造社会 工作学的路向

何国良*

摘 要 社会工作试图建立自己的专业历史，并将社会科学视为社会工作实践的知识基础。可以看到，虽然实证主义科学仍然是主流，但是通过“单一案例系统设计”和循证研究实践，创造知识库作为社会工作实践背后的强大力量，反思实践的兴起和过程知识的使用，为社会工作从业人员和教育工作者提供了替代方案。文章将这两种社会工作实践分别作为第一类型实践研究和第二类型实践研究，认为第二类型实践研究更有希望达到从“实践现场”产生社会知识的期望。只有从实践中进行研究才能使社会工作者获得更多的与实践高度相关的知识。作者分析了 Sheppard 的“实践有效性”概念，以期弥合理论与实践的差距，并可能引起更多的讨论，形成一种实践范式转移，这或许可以帮助社会工作摆脱无制约相对主义的危险。

* 何国良，香港理工大学应用社会科学系副教授。

关键词 单一系统设计 循证实践 实践有效性 实践
范式

在社会工作实践中,我们需要关心的是什么呢?英国学者弗格森在其著作《挽救社会工作》(*Reclaiming Social Work*)中提出的问题是:社会工作仍是值得奋斗的专业吗(Ferguson, 2009)?社会工作是一项专业,它秉持一种使命,或者发挥一种社会功能,因此,社会大众才会授予这一专业存在的合理性及合法性。社会工作实践能影响个人、家庭甚至整个小区的生活型态,亦可对不同群体进行改造及控制,是现代社会中的一个极有影响力的专业。社会工作发展已有100多年,这个行业真的能称为专业吗?过去30多年,社会工作出现不少对社会工作知识的反省,特别是对社会工作实践的效能提出有趣的观点。本文的目的是希望通过回顾社会工作对自身实践工作的理论发展,指出“实践研究”在新自由主义的氛围下,仍在走向更能推动社会工作实践工作及理论与研究发展的道路上。

一 社会工作的先驱

在19世纪末,美国社会工作者简·亚当斯(Jane Addams)及玛丽·里士满(Mary Richmond)已经察觉社会工作对社群的穿透及影响,明白这项专业可以建立专业自身的界限,并说明社会工作跟其他专业有明显的本质区别。那个时代的专业以自然科学为圭臬,医学已享有超然地位,也为“专业”一词订立了明确典范。当时社会学及心理学也只是处于起步阶段,社会科学委实处于挣扎求存状态,而社会工作又岂能例外。况且社会工作一直受到人文主义、基督教、慈善组织及妇女解放的影响,追求的是人文价值及社会平等的现实意义,对于自身的所谓专业身份,只注重作为社会教育学的行动实践的一种形式,从没刻意寻求在学术界里的定位,所以,到20世纪初,社会工作鲜有与研究机构的密切合作。美国社会慈善组织运动的领袖里士满的出现,奠定了现代社会工作的实践模式,她要求社会工作者有完整的实务记录,亦需要接受个案分析、访谈技巧等训练,里士满称当时的扶贫工作者为“慈善工作者”(Fraser & Taylor, 1991)。她认为,若要

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适切服务，唯有通过严格的专业训练，慈善工作者才可以溯本寻源，洞识受助人身处的困境及难题的成因。她在1897年全国慈善与矫正会议（National Conference of Charities and Correction, NCCC）上的历史性演讲中表达了自己的观点，并呼吁学校培养专业社会工作者：

现在的问题是如何让受过良好教育的年轻男女在慈善组织中工作。我们必须教育他们。二十年来，我们的慈善组织机构一直在为慈善事业提供训练有素的服务，至少在理论上我们完全致力于这一点。但是，为培训服务创造需求还不够。创造了需求（我们认为我们创造的份额相当可观），我们应该努力提供。此外，我们还要靠跟随我们的人，免得他们重蹈我们的覆辙，虽然那些摸索甚至失误能给我们带来经验。在专业化过程中，我们培养了厨师、药剂师、工程师、图书馆员、护士，实际上，几乎每一种技术服务都有一所培训学校，但我们还没有建立第一所慈善机构培训学校，或者我喜欢称之为“应用慈善机构培训学校”（Social Welfare History Project, 2011）。

她相信个人的生活机会或地位主要受制于个人与自己身处的社会环境之间的关系。她提倡个案工作，但视点基于社会理论，她着眼于家庭或个人的社会问题。她的逻辑是为每个个案进行诊断，先看个人或家庭，进而检视家庭、学校、教会和工作等亲密关系，最后，个案工作将会考察社区和政府限制个人/家庭的规范，从而确定帮助个人或家庭进行调整及改善处境的方案。简单来说，里士满满意欲推动一种社会学式的诊治，关心社会问题的成因，却没有太在意研究如何评估实践工作的成效。

里士满对社会工作实务上的影响，最重要的一点是肯定了社会工作的价值：要为受众负责。那个时代没有“问责”这个现代用词，但里士满对于“穷人”的关心，巩固了慈善工作者的志业及实践目标。为了达至这个目标，里士满进一步倡导有系统的训练制度，确立了现代社会工作学制的初貌。不过，她的影响，跟同年代的另一人物截然不同。

在近几年,在社会工作的讨论中,常把弗莱克斯纳(A. Flexner)对社会工作的质疑,说成刺激社会工作走向“实证主义”(Positivism)的始作俑者(Austin D., 1983; Thyer, 1993)。弗莱克斯纳在1915年的全国慈善及矫正会议上的发言题目是“社会工作是一个专业吗?”(Is Social Work a Profession?) 在发言中,他提出六个准则来测试一个专业的程度。弗莱克斯纳对专业测试的态度以评定一个专业是否能够满足社会整体需要为依归。那个时代社会学作为社会科学中初生的知识视角,受到社会进化论的影响,相信社会整体能构成安稳的社会秩序,只要循着平稳的成长进程,社会就可不断演化。社会学家相信,社会的变化将带来人类更幸福的未来,条件是社会体制中的各子系统能配合发展,使社会问题渐次消失。乐观的进化论中内藏着隐忧,担心社会在变化过程中各子系统不能好好地配合,也不能帮助社会整体成功地响应在社会演化中出现的不同诉求及需要。弗莱克斯纳的分析,认定社会整体的适应能力取决于很多因素,其中之一是专业系统的建立。对于弗莱克斯纳来说,专业系统尊重客观事实发展的路径,追求的理想是群体生活的改善而非自利,因此专业团体应该能超越个人私利而负起保卫集体利益的职责。专业团体的伦理责任是社会演化进程中的重要一环,它能够强化社会整体的适应能力,满足不同时候的社会需要。由此观之,社会工作是否有存在的价值,取决于这一工作社群能否达至专业的水平。弗莱克斯纳进一步指出,现代社会专业团体的适应能力,取决于团体解决问题的力量,而这股力量又与“知性”(intellectuality)有莫大关系。“知性”就是“一个自由,满手资源和不受阻碍的智力应用于理解和掌握问题的能力”(Flexner, 1915: 578)。在弗莱克斯纳的眼中,专业能使用“知性”来帮助社会适应转变,增强社会整体在演化中的生存能力,所以,专业团体是一个不可或缺的“子系统”。当然,“知性”只是一种能力,这种能力的使用方法也是一个重要课题。在当年的讲演中,弗莱克斯纳很自然地认为“知性”的呈现形式必然是科学知识。在20世纪初,科学的发展突破了很多传统迷思,似乎科学知识不单带来很多科技发展,也给予世人甚多信心来推动社会变化。所以,弗莱克斯纳提出科学方法是专业团体必须使用的“知性”工具。

在1915年的演讲词发表后,很多关心社会工作发展研究的人认为

里士满与弗莱克斯纳一样强调要用社会伦理支持科学方法来发展社会工作，使其成为一个有系统的专业团体。这个观点没有很大争议。令人感到趣味盎然的话题是历史往后如何理解这两位先驱所说的科学方法。莫里斯（P. Morris）2008年发表了一篇文章重新阅读弗莱克斯纳的演讲词（Morris, 2008）。莫里斯大胆地提出，过往对弗莱克斯纳演讲词的理解根本是一个误判。后来的学者大多批评弗莱克斯纳驱使社会工作（特别是美国本土的）走上了实证主义之路，将“科学方法”错误地理解成“科学实证主义”（Scientific Positivism），还将社会工作推向一种专门化（specialization）及技术化，放弃了社会工作的社会改革传统，也摒弃了人文关怀的初心（Bisno, 1956; Bowers, 1957; Austin, 1983; Philips, 2000; Goldstein, 1990; Szto et al., 2005）。

诚然，莫里斯的分析看到在过去很长时间出现的误读令社会工作者对科学方法的讨论变得单一化，也造就了“科学实证主义”的强势。他指出弗莱克斯纳的演讲词中提及两个重要元素，过去社会工作发展对这两个因素缺乏足够的认知。首先，莫里斯认为，弗莱克斯纳没有认同“科学实证主义”。这种当时充满霸气的学说的确吸引了不少学者追随。津巴利斯特对当时学术界有以下描述：“现时文化气息流行着一股渴求的风气，急切地从宗教教条和神秘主义的桎梏中寻求解放，这些教条已经长久阻碍人类客观研究社会及人类问题。当时大家满怀信念，以为理性智慧的应用是最有力的手段，智慧的工具就是科学方法，它可应付当时加剧的社会弊病。”（Zimbalist, 1977: 19）特别是自然科学石破天惊的发现使社会科学家更急于仿效，期望可以像自然科学在自然世界找到法则一样，在人类社会也找到坚实的恒久定律。然而，实证主义的工作目标是追求建立有科学真理意义的理论。这些理论追求概括性（generalization）、测定性（testability），目标是建立实证（verification）的理论知识，提出一种普世真理的理论。当理论发展的目标是放在普世的高度时，知识就不是用来解释尘世中一些微尘琐碎，而是超越时空的一般性论说。莫里斯指出，社会工作专业需要发展的“科学方法”不是这种高层次且有概括性、带有定律意味的理论知识，而是能够判定量度社会工作者实践的实效价值（practical value）的标准。弗莱克斯纳说的是实用主义的知识论。在面对一个特殊处境时，社会工作者应当搜集不同的资料进行分析，然后推演一组

行动纲领，从而解决社会问题。知识的作用是要为介入现实的行动设计能够带来改变的一套方案，是能解决当下问题/难题的方案。要创造能解决问题的知识，必然要着眼于当下的处境和困境。当下就有了时空限制，如果要在当下个案中发展出理论知识，也必然带有它的局限性，因为个案的经验难以带出概括性及普世性。有了这种限制，就难以满足科学实证主义的要求，因为这类知识只能在一个特定处境中是有意义的知识，它没有概括性，也没有定律意味。不过，对于弗莱克斯纳而言，社会工作专业就是需要这种知识，只有有实际效用价值的知识，才会社会进程中帮助社会适应各种特殊环境，从而加强社会整体的适应力。

弗莱克斯纳另一个重要的观点是对于专业团体的盼望。如前所说，专业团体是一种无私地使用科学知识来维护“集体利益”的社群。所以，专业团体必然愿意担起社会伦理责任。专业团体将社会文化的“知性”发扬光大，一方面是要在科学精神中体现，另一方面，他们的人文关怀也是不可或缺的。弗莱克斯纳在另一个演讲中指出，人文关怀决定了任何科学发现的文化价值。他强调，科学知识的存世价值不能从科学自身中找到价值基础。一个科学知识的发现和提出所彰显的文化价值，必须以对人类带来的贡献为判断标准。

莫里斯为弗莱克斯纳的平反，给我们对20世纪社会工作的发展带来新的体会。在表面上，莫里斯的拆解，是希望日后的社会工作专业减少对弗莱克斯纳的敌视，不要再将他当作社会工作被“科学实证主义”统摄的罪魁祸首，也不要将近年社会工作对人文伦理关怀的冷淡归咎于他。如果是这样，我们对这段历史再阅读，可能会看到在历史中，一种主导的科学主义一直借弗莱克斯纳对社会工作的批评来复活，实际上是为社会工作趋向科学主义鸣锣开道。结果，在弗莱克斯纳之后，社会工作学者又在不知不觉地将社会工作塑造成“科学实证主义”的追随者，间接地将社会工作实践的实用主义加以忽略。弗莱克斯纳的“实用主义”精神当然不容于“科学实证主义”的版图之内，而社会工作的人文关怀也被视为价值伦理之列，未见容于“科学”这个神圣范围内。弗莱克斯纳希望社会工作能够成为专业，可以为当下社会无私地解决社会整体的难题，推展社会的整体福祉，但在科学实证主义的霸权下，这种思维只能在主流的风光下闲游飘荡。

二 二战后英美的社会工作：弗莱克斯纳的声音还在回响

二战后，社会工作在英美的发展，可以说是一种对弗莱克斯纳批评的响应（Shaw et al., 2010）。在弗莱克斯纳批评社会工作未达至专业水平后，社会工作花了很长时间为自己的专业身份及生存价值挣扎奋斗。莫里斯的分析认为，在弗莱克斯纳发表完他对社会工作的负面评价后，社会工作行业的反应明显是彻底的误解。弗莱克斯纳的六项标准中，社会工作行业缺失三项主要专业要素：一是在思考世情的过程中，缺乏能为世事定性的权威地位。二是缺乏一个明确的实践目标。三是缺乏一套有清晰目标的教育系统。反过来，弗莱克斯纳认为社会工作当时已达到三项标准。四是一套基础知识。五是一套教育实践工作的套路。六是拥抱利他主义为基础信念。若我们仔细研究社会工作专业的历史发展过程，大家会奇怪地发现英美社会工作者鲜有响应那三个“缺乏”，反而会看到很多努力贯注于发展社会工作的基础知识（Zimbalist, 1977; Polansky, 1960; Abbott, 1942; Benson et al., 1942）。战后至今，在不同时候都出现过一些有关社会工作知识基础的讨论。美国学者舍尔回顾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的社会工作文献，发现不少研究都着力于“证实”一些与社会工作有关的理论（Thyer, 2001）。简单来说，与其说这些理论是社会工作理论，倒不如理解成一些社会学对社会问题发生原因的“病理学”论说做出测试。这些研究的缘起可以说是为了追求那些有“概括性”、有定律味道的理论而推展的（Abbott, 1942）。由于定律式命题背后有强烈的欲望去建立没有时空限制的普世性知识，所以，对实际的、受时空限制的社会工作个案介入实践的研究成果，没有必然地赋予其指引实务的意义。有论者批评美国的社会工作训练，“硕士生的训练受到实践专业任务的压力，使研究生在博士班的学习也变得复杂。教育和认可政策仍主要依据霍利斯和泰勒对人文科学本科培训的假设，以通才训练本科生，以方法为重点的培训在硕士阶段才开始。这些假设是在一个简单的乐观主义的时代进行的，天真地认为社会问题的病理学和良好意愿就能产生社会干预能力，而能力不需要经过经验测试的知识，就可以使社会做出改变”

(Fraser et al., 1991: 609)。舍尔批评的目的就是希望说服社会工作研究人员回到实践研究,重拾对理解及研究社会工作介入方法效能的兴趣,在研究中分辨出有效介入的工作模式。

舍尔在2001年文章中的批评可以说是旧调重弹。事实上,1978年美国学者费希尔(J. Fischer)竭力鼓吹为个案工作建立一套研究方法,以判别一项介入实践工作是否有效地解决案主的问题(Fischer, 1978)。可以说费希尔的思路代表了一种对弗莱克斯纳批评的响应,就是说社会工作要建立一套有效解决民众及社会当下面对的困境与难题的知识。这种知识以找寻有效介入方法为目标,而制造这类知识的方法,就是通过个案实践工作的研究来分辨出有效实践的知识经验。这类研究可以说是“实践研究”的初版,它与传统的社会工作研究不同。这种方法的研究对象(object of study)不是个案的问题成因,而是解决问题的方法,特别是要研究实践的介入方法的有效性(Levy & Olson, 1979; Kazi, 1998; Bloom, 1993; Di Noia & Tripodi, 2008; Kazdin, 2011; Ligon et al., 1996; Risler et al., 1998; Rodgers & Potocky, 1997)。当然,这种原初的“实践研究”很大程度上受到“科学实证主义”的影响,背后的思维依然是希望以归纳法对类同的研究进行数据积累,经过统计分析判别出一些有效介入方法对特定问题的研究。费希尔的论点后来经过其他学者的发展,已经在跟其他学科(如教育学、医疗等领域)进行交流后,发展出社会工作的“单一个案系统设计”(single-case system design)的研究方法。

到了20世纪90年代,医疗界兴起循证为本(evidence-based)的实践方法,更变成现今社会工作研究实践的主流(Fouche, 2015; Gray et al., 2009; Plath, 2006; Webb, 2001; Marthinsen & Julkunen, 2012; Grinnell & Unrau, 2011)。经过粗略的归纳可以发现,这一流派的发展仍然遵循着“科学指挥实践”(science determines practice)的中心思想,科学主义(scientism)的阴影依然潜伏于这一流派的思考与行动之中(Anastas, 2012)。战后英美社会的发展路径仍是以科学实证主义为主导响应社会工作实践对研究的渴求。

近年在北欧社会工作中也渐渐出现了实践研究,他们不是问“科学研究教给社会工作什么”,而是问“实践能影响科学发展出什么知识”,实践研究有它自身的独立意义,也不拘泥于是否满足科学实证

主义的科学标准。实践研究源自实践本身，而实践被视为一个本体上存在的个体，内容可以包括不同的参与人物，可以有社会工作者、案主、服务使用者、持份者以及一般民众与关心该项实践的群体及机构。在整个实践的过程中的有关决定皆在实践中选行，内容包括研究工作如何开展、计划如何推行、事情判断的标准等，所有这些问题的答案皆由实践过程衍生出来。北欧近来出现的实践研究在理念与理论框架上跟英美社会不一样，跟受科学主义影响的实践研究大相径庭。这种第二种类型（Type II）的实践研究，弥漫着弗莱克斯纳那种实用主义精神，追求的是对当下难题做出的介入找寻有效的知性实践。“第二类型实践研究”是用研究结果来给社会工作提供一种特殊的合法性。它不以科学知识为基调，而强调从实践中产生知识，强调实用性，为社会工作建立专业地位。传统的“第一类型实践研究”仍囿于科学主义的限制，面对20世纪80年代后现代主义对科学的挑战，反应能力也十分有限。即使是面对如波普（Popper）或费尔巴德（Feyerbard）等较接近英美分析哲学主流的挑战，也是危机四伏，说服力有待发展。第二类型实践研究现仍在发展初期，其合法性的来源可以说是各有千秋。其中以依靠集体参与、近乎行动研究的实用主义基调的，就是让参与（Participation）具有知识的合法性。

从战后英美至北欧及澳大利亚等地区社会工作的发展中，我们可以发现，不少学者努力确立社会工作专业地位的合法性，这些努力多用于回到研究社会工作实践之中。上面陈述的两种响应都与实践及科学知识有关。在讨论弗莱克斯纳的批评中，已经指出弗莱克斯纳并没有诟病当时社会工作在这方面的问题，反而相当接受社会工作在这两方面的努力。在弗莱克斯纳的演讲词发表后近一百年时，大部分学者却迷恋于科学主义，少数社会工作者响应弗莱克斯纳的方法，集中于强化社会工作的利他主义，集中推行社会工作作为价值为本的一种行业。两类社会工作皆缺乏兴趣研究社会工作介入模式的效果。它们以不同的面貌陈述社会工作实践研究的原则，例如批判社会工作（critical social work），可以说倡导人是承继弗莱克斯纳所说的社会工作内涵的利他主义，但它的发展路径较强调走向社会运动，而花在社会工作研究上的力量却不及第一类型或第二类型实践研究多（Ife, 1997）。毕竟它也可以说是另一类为社会工作专业地位奋斗的一脉，但是将社会